

股票代碼：7566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RGO YACHTS DEVELOPMENT CO.,LTD.

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股東會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新港路二段 777 號(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	1
貳、開會議程	2
一、主席致詞.....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6
五、選舉事項.....	7
六、其他議案.....	7
七、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附件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七：111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	37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九：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內容	40
肆、附錄.....	42
附錄一：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42
附錄二：本公司修正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三：本公司修正前「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47
附錄四：本公司修正前「公司章程」	51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壹、宣布開會

貳、開會議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新港路二段777號(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11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審查報告
- (三) 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 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六)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七) 111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五、選舉事項：增選二席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11 頁)。

(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2 頁)。

(三)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不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前項所稱獲利，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
3. 本公司 111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785,56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71,127 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0% 及 2.0% 提列，並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

說明：

1. 依據公司章程十九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111 年度保留盈餘以因應充實營運資金、拓展業務為優先，擬不分配盈餘股利。

(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因應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變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4-35 頁)。

(六)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說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6 頁)。

(七) 案由：111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7-38 頁)。

三、承認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吳長駿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3-32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編製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33 頁)。
2. 依據公司章程十九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111 年度保留盈餘以因應充實營運資金、拓展業務為優先，擬不分配盈餘股利。
4. 敬請 承認。

決議：

四、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39頁)。
2.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二)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51,729,83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172,983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條件：
 - (1)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50股。
 - (2) 本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成一股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部分，則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股票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照股票面額承購。
 -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2. 增資基準日：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
3. 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變動、主管機關規定或因流動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五、選舉事項

(一) 案由：增選二席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2. 本公司目前董事席次為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為加強董事職能及配合公司營運，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選二席董事，增選後董事席次為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就任，任期112年6月13日起至113年7月5日止，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

選舉結果：

六、其他議案

(一)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 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40-41頁)。
3. 112年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補充說明，將於112年股東常會選舉結果後揭示於股東會場。
4.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附件

【附件一】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謹代表亞果遊艇集團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關心。

本公司持續增加銷售及會員服務項目、擴增服務據點及設施、提升會員服務。提供本公司會員安全且優質的遊憩場域，並搭配遊艇獨有的精緻遊程特色，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穩定成長。

112 年疫情已消退，本公司將持續打造創新遊艇產業服務鏈，強化與結合遊艇會及碼頭營運管理、帆船及遊艇租售、代管及維修之軟實力。發展臺灣遊艇休閒產業，朝向臺灣第一遊艇休閒品牌目標邁進。逐步落實與發展台灣海洋觀光遊憩，為本公司在 112 年度注入更多的營收獲利。

一、111 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06,645 仟元，較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51,115 仟元，增加 55,530 仟元，成長 15.82%，係因 111 年船舶租賃收入、活動服務、場地租賃收入增加及泊位憑證銷售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增加所致；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6,711 仟元，較 110 度合併稅後淨利 90,168 仟元，減少 33,457 仟元，減少 37.1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406,645	100	351,115	100	55,530	15.82
營業毛利	263,531	64	257,658	73	5,873	2.28%
營業費用	191,111	46	138,469	39	52,642	38.02%
營業淨利(損)	72,420	18	119,189	34	(46,769)	(39.24%)
稅後淨利(損)	56,711	14	90,168	26	(33,457)	(37.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757	14	90,890	26	(34,133)	(37.55%)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0.63	-	1.48	-	(0.85)	(57.4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35	50.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3.60	405.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3.09	527.18
	速動比率(%)	399.46	521.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9	3.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5	6.7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38	12.58
	純益率(%)	13.95	25.68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從事海洋休閒產業，以創造遊艇休憩生活圈為理念，連結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及澎湖，積極打造臺灣最佳海洋休憩廊帶，以及朝全台連鎖型遊艇碼頭邁進，開創出一個從陸地延伸到海洋的藍海市場。

本公司持續積極拓展業務銷售產品、通路及據點，112 年度營業計畫及未來發展策略如以下各項計畫之推動：1.亞果高雄愛河灣碼頭及會所 112 年 1 月正式營運；2.亞果台南安平遊艇城預定 112 年 12 月二期開發區（黃金會所、會員度假中心、Villa 及遊艇碼頭二期）開始營運；3.子公司亞平公司持續簽訂船艇銷售代理及經銷契約，擴增銷售船艇品牌及種類，提升船艇銷售營收；4.子公司亞青青灣度假村及亞悅悅樁軒分時度假產品銷售計畫；5.預計參與地方政府及臺灣港務公司中、北部碼頭招商案，以增加中、北部碼頭營運據點，加速中、北部市場之開拓，帶動整體營運績效之提升；6.成立新子公司亞顧技術服務公司，以多年專業遊艇港開發、營運經驗，參與國內外遊艇碼頭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增加新營運項目；7.簽訂國外遊艇姊妹會，原計畫於 109 年陸續與友好國外遊艇會簽訂會員互惠契約，因新冠疫情影響，暫緩推動，今年疫情已消退，將重新啟動簽訂作業，以拓展會員權益，增加服務據點，透過以上各項計畫逐步完成，可挹注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提升，本公司亦將持續打造創新遊艇產業服務鏈，發展臺灣遊艇休閒產業，朝向臺灣第一遊艇休閒品牌目標邁進。

(一)短期發展計畫

1. 拓增銷售產品增加營收

(1)碼頭泊位

A. 亞果高雄愛河灣遊艇碼頭

本公司於 111 年第 2 季起推出高雄愛河灣遊艇碼頭泊位憑證（80 呎及 60 呎，兩種泊位規格），該碼頭總計規劃 87 席泊位，145 呎 1 席、125 呎 1 席、80 呎 24 席及 60 呎 61 席，規劃共銷售 40 席（80 呎 10 席及 60 呎 30 席）泊位憑證，透過泊位憑證銷售，加速吸引船艇停泊及回收期初開發成本，111 年已銷售 26 席，剩餘 14 席，預計於 112 年上半年銷售完畢，其餘 47 席泊位以租賃方式進行營運。

B. 亞果台南安平二期遊艇碼頭

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第 2 季起推出台南安平二期遊艇碼頭泊位憑證 (80 呎及 60 呎, 兩種泊位規格), 該期碼頭總計規劃 41 席泊位, 80 呎 12 席及 60 呎 29 席, 規劃共銷售 20 席 (80 呎 5 席及 60 呎 15 席), 透過泊位憑證銷售, 加速吸引船艇停泊及回收期初開發成本。

(2) 海上遊憩

拓增海上旅遊多元性及豐富性, 積極規劃海陸旅遊, 由現行單日 3-7 小時船艇繞港賞夕或專案設計海上活動, 將逐步規劃 2 天 1 夜至 3 天 2 夜之長航旅遊, 開始帶領會員更深度、多元的體驗海洋之美。

(3) 船艇銷售、代管及維修

子公司亞平公司持續簽訂國外帆船及遊艇品牌代理及經銷契約, 擴增銷售船艇品牌及種類, 並搭配船艇銷售拓展私人船艇代管業務, 除了銷售及代管外, 也將持續增加船艇維修服務項目, 初期以船艇機電及輪機項目為主。

(4) 分時度假旅館

規劃子公司亞青青灣度假村 38 棟 Villa 及亞悅悅椿軒 40 間行政套房分時度假產品, 預計於 112 年第 2 季開始銷售, 該產品銷售可減少本公司自有開發資金比例, 提高營運收益。

2. 遊艇會據點及設施之擴增

本公司以立足南台灣, 邁向世界, 目前已有 5 處服務據點【台北內湖、台中南屯 (經銷商)、高雄愛河灣、台南安平、澎湖馬公】, 後續預計將爭取投資中、北部遊艇碼頭開發權, 朝向打造環島碼頭開發網邁進。

目前除持續與台北 101 尊榮俱樂部及美國運通黑卡等品牌串連合作外, 112 年預計將簽訂 2 家以上國外遊艇姊妹會, 以拓展會員權益, 增加服務據點增加會員銷售通路及互惠會員權益。

3. 會員服務提升

舉辦海上遊憩體驗、商業講座、會員活動、船艇證照課程、帆船賽事等, 促進會員海上休憩、商務交流機會。

增進合作餐廳營運管理效能, 以專案活動進行聯合行銷; 強化 CRM 服務系統智能化, 提升會員線上預約服務功能增進會員服務滿意度; 建置船艇維修後勤及 SOP 流程, 提升船艇妥善率及租賃率, 並持續辦理船艇教學課程, 逐步建構帆船及遊艇之銷售平台, 以及協辦國際級帆船競賽, 結合產、官、學界落實發展台灣海洋觀光遊憩軟實力之目標。

(二) 長期發展計畫

1. 遊艇會締結聯盟

從 112 年開始由台灣出發與世界遊艇會連結, 逐步與世界知名遊艇會締結互惠聯盟, 拓展會員權益。

2. 營運區域之擴展

未來本公司除繼續以台灣為根本發展外, 將積極發展同屬華人社會之中國大陸、香港地區以及東南亞地區, 擴展營運版圖。

3. 提升營運績效

持續強化本公司既有經營實力（遊艇會營運、碼頭管理、帆船及遊艇租售、代管及維修、帆船、動力小艇教學課程），在維持及提升會員及消費者權益及本公司服務品質下，降低營運成本、資本支出，以增進本公司收益與獲利能力。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亞果遊艇為台灣第一家遊艇會員俱樂部，建置自有船隊提供會員遊艇/帆船租賃、客制化旅遊行程、遊艇動力小船及帆船國際認證課程教學，並於 106 年、108 年及 111 年陸續建置完成澎湖馬公、台南安平及高雄愛河灣 3 處國際級遊艇碼頭之硬體設施後，進階提供會員船艇的代管/保養維修/代租服務/泊位銷售/泊位租賃等服務，由最核心的會員服務開始，創造會員專屬休閒遊憩、商務交流及各式專業講座、活動等多元化服務。因此，本公司有別於其他單項遊艇服務業者，為國內最專業的遊艇休憩一條龍式整合性服務。加上安平遊艇城取得新加坡悅榕集團 Banyan Tree Angsana 品牌授權，整體規劃包括碼頭精品活動、岸上出租餐廳、分時渡假公寓式酒店與國際級休閒飯店 (Banyan Tree) 經營，演化成為台灣第一個綜合型遊艇城開發業者。

台灣四面環海，因過去海禁緣故，加以台灣傳統習俗對海禁忌居多，許多長輩都不喜歡小孩子碰水，導致台灣人親海習慣不足，推廣海洋活動難度較高，親近海洋習慣及文化尚未養成與普及，為此，本公司將透過舉辦更多的海上體驗活動（如帆船/獨木舟/SUP/水上腳踏車等）及帆船賽事，提高民眾親近海洋的意願，讓民眾感受到海洋的魅力。

展望 112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警戒已解除，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與結合遊艇會及碼頭營運管理、帆船及遊艇租售、代管及維修之軟實力，逐步落實與發展台灣海洋觀光遊憩，期待在產業一條龍的多元經營理念下，再為本公司注入更多豐厚的營收獲利。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佑霖



【附件二】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吳長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卷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盧繼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

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會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77,752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73%。會費收入為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收來源，本會計師認為會費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會費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評估會費收入有關控制之設計是否適當，並確認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 二、執行會費收入證實性測試，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 鴻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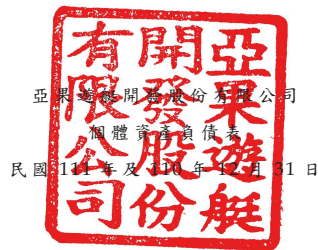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 長 駿



吳 長 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96,690	22		\$ 931,967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300	-		4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407	-		1,70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6,403	-		2,80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81	-		51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65	-		35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2,292	1		13,51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7,238	23		951,315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9,210	-		8,0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56,457	1		40,34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85,928	6		198,73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1,332,257	29		862,43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89,289	25		1,262,151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647,857	14		353,529	1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62	-		71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876	1		14,43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4,635	1		1,4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94,271	77		2,741,764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61,509	100		\$ 3,693,0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 12,670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及二九）	107,732	3		104,531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514	-		2,76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27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54,922	1		26,26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782	-		10,5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8,829	1		24,41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48,820	1		9,6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072	-		4,8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4,620	6		182,972	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及二九）	363,132	8		220,401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67,075	1		13,2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396,473	30		1,424,778	39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3,788	-		3,9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30,468	39		1,662,341	45	
2XXX	負債總計	2,105,088	45		1,845,313	50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2,857	22		826,077	22	
3140	預收股本	330	-		2,790	-	
3100	股本合計	1,033,187	22		828,867	22	
3200	資本公積	1,352,336	29		906,194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60	-		4,3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002	4		108,382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9,462	4		112,705	3	
3400	其他權益	1,436	-		-	-	
3XXX	權益總計	2,556,421	55		1,847,766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61,509	100		\$ 3,693,0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唐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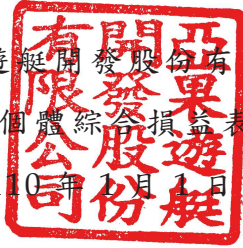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顏淑真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380,170	100	\$ 334,4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u>118,002</u>	<u>31</u>	<u>77,130</u>	<u>23</u>
5900	營業毛利	262,168	69	257,302	7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1,308</u>)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60,860</u>	<u>69</u>	<u>257,302</u>	<u>7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3,624	25	72,089	22
6200	管理費用	62,390	16	55,18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00	2	-	-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u>318</u>)	-	(<u>65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396</u>	<u>43</u>	<u>126,617</u>	<u>38</u>
6900	營業淨利	<u>97,464</u>	<u>26</u>	<u>130,685</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326	-	379	-
7010	其他收入	15,721	4	1,1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75	1	(809)	-
7050	財務成本	(18,485)	(5)	(16,215)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 21,701)	(6)	(\$ 10,96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64)	(6)	(26,450)	(8)
7900	稅前淨利	76,200	20	104,235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19,443	5	13,345	4
8200	本年度淨利	56,757	15	90,890	2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七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衡量損益	1,436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193	15	\$ 90,890	2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63		\$ 1.48	
9850	稀 釋	\$ 0.61		\$ 1.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唐玉書



會計主管：顏淑真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准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權益	總計
A5	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23		(4,323)			
B9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25元	-	-	-	-	-		(12,821)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25元	12,822	-	-	-	-		(12,822)			
C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600	-	-		-		1,600	
E1	認列員工之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二五)			660,000	-	-		-		660,000	
N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300,000	-	-	-	-		-		300,000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附註二一及二五)	3,420	2,790	2,457	-	-		-		8,66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474		(474)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82	-	-		-		182	
D1	110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90,890		-		90,89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826,077	2,790	906,194	4,323	108,382		-		1,847,766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37		(9,137)		-	
C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979	-	-		-		1,979	
E1	認列員工之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二五)			440,000	-	-		-		440,000	
N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200,000	-	-	-	-		-		200,000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附註二一及二五)	6,780	(2,460)	1,157	-	-		-		5,4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一)	-	-	3,006	-	-		-		3,006	
D1	111年度淨利					56,757		-		56,757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436	-	1,436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6,757		-	1,436	58,193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32,857	330	1,352,336	13,460	156,002		-	1,436	2,556,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岳森



經理人：唐玉書



會計主管：顏淑真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200	\$ 104,23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727	46,472
A20200	攤銷費用	324	42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18)	(655)
A20900	財務成本	18,485	16,215
A21200	利息收入	(1,326)	(37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79	1,6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1,701	10,9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5	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	22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30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02	(109)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45)	3,176
A31200	存 貨	(805)	1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781)	(4,778)
A32125	合約負債	187,351	31,514
A32130	應付票據	-	(3,702)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	1,7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30)	(21,5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4	3,1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5,018	188,6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6	3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653)	(16,2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207)	(2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8,484	172,6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774)	(8,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74
B01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4,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744)	(146,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186)	(153,1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083	1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8)	(156)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00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98,612)	(153,288)
B05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182
B06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9,399)	(9,4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977)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4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0,418)</u>	<u>(389,6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67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3,220	33,1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25)	(10,3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4)	93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411)	(27,430)
C04500	支付股利	-	(12,821)
C04600	發行新股	640,000	96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77	8,6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6,657</u>	<u>952,1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金額	64,723	735,1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31,967</u>	<u>196,8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6,690</u>	<u>\$ 931,9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唐玉書



會計主管：顏淑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果遊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會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77,752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8%。會費收入為亞果遊艇集團主要營收來源，本會計師認為會費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會費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四)，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評估會費收入有關控制之設計是否適當，並確認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 二、執行會費收入證實性測試，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果遊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果遊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果遊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果遊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果遊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果遊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亞果遊艇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果遊艇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 鴻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吳 長 駿



吳 長 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亞果開發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02,770	23	\$ 1,025,036	28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105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六)	300	-	4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六)	462	-	4,09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六)	7,041	-	3,93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六及三五)	159	-	53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7,533	1	1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18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301	-	36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07,134	2	38,9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37,023	26	1,073,510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19,210	-	8,0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六)	61,457	1	45,34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五及三六)	1,371,794	29	872,73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95,536	25	1,262,151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647,857	14	353,529	10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2,236	-	2,236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21,233	3	89,950	2
1825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711	-	8,47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5,376	1	20,24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46,592	1	6,9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09,002	74	2,669,607	71
1XXX	資產總計	\$ 4,746,025	100	\$ 3,743,1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三及三六)	\$ 12,670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及三五)	111,088	2	110,359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3,287	-	3,18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五)	135	-	7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63,587	1	28,22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五)	597	-	1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782	-	10,8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9,077	1	24,416	1
2250	營運特許權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23	-	60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三及三六)	48,820	1	9,6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3,219	1	16,1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6,885	6	203,634	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三五)	363,132	8	220,401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三及三六)	67,075	1	13,2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96,726	30	1,424,778	38
2550	營運特許權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4,697	-	15,32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五)	3,880	-	4,1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45,510	39	1,677,873	45
2XXX	負債總計	2,152,395	45	1,881,507	50
	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2,857	22	826,077	22
3140	預收股本	330	-	2,790	-
3100	股本總計	1,033,187	22	828,867	22
3200	資本公積	1,352,336	28	906,194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60	-	4,3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002	4	108,382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9,462	4	112,705	3
3400	其他權益	1,436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556,421	54	1,847,766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37,209	1	13,844	1
3XXX	權益總計	2,593,630	55	1,861,610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46,025	100	\$ 3,743,1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佑森



經理人：唐玉書



會計主管：顏淑真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 六及三五)	\$ 406,645	100	\$ 351,1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七 及三五)	<u>143,114</u>	<u>35</u>	<u>93,457</u>	<u>27</u>
5900	營業毛利	<u>263,531</u>	<u>65</u>	<u>257,658</u>	<u>7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七及 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19,365	29	82,563	23
6200	管理費用	64,260	16	56,626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00	2	-	-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u>214</u>)	-	(<u>72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1,111</u>	<u>47</u>	<u>138,469</u>	<u>39</u>
6900	營業淨利	<u>72,420</u>	<u>18</u>	<u>119,189</u>	<u>3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七)				
7100	利息收入	1,421	-	319	-
7190	其他收入	16,149	4	2,6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92	1	(1,694)	-
7050	財務成本	(<u>18,837</u>)	(<u>4</u>)	(<u>16,521</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825</u>	<u>1</u>	(<u>15,27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76,245	19	103,918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u>19,534</u>	<u>5</u>	<u>13,75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	56,711	14	\$	90,168	2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及三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衡量損益					
		1,436	-		-	-
8500	\$	58,147	14	\$	90,168	2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	56,757	14	\$	90,890	26
8620	(46)	-	(722)	-
8600	\$	56,711	14	\$	90,168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58,193	14	\$	90,890	26
8720	(46)	-	(722)	-
8700	\$	58,147	14	\$	90,168	26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50	\$	0.63		\$	1.48	
9850	\$	0.61		\$	1.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唐玉書



會計主管：顏淑真





亞果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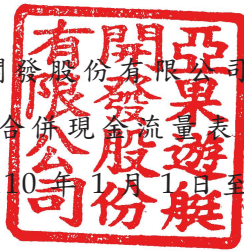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於本屬		於本公		業保		主盈		之權益項		權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未分	盈餘	其他	透過	按公允	金融	非控	總
		股	收	資	積	配	盈	權	其他	允	制	計	計
		預	定	本	法	分	餘	益	權	價	權	益	益
		本	盈	公	定	配	盈	益	益	值	益	益	益
		額	餘	積	盈	盈	餘	項	衡	損	益	總	總
		\$	\$	\$	\$	\$	\$	目	量	益	\$	\$	\$
								之	之	損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益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245	\$ 103,91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376	48,444
A20200	攤銷費用	7,511	6,053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14)	(7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17)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79	1,60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383	-
A20900	財務成本	18,837	16,521
A230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	2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	2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307)	130
A21200	利息收入	(1,421)	(31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41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34	(2,311)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19)	3,619
A31200	存 貨	(848)	2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170)	(30,8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364)	-
A32130	應付票據	-	(3,702)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5	2,1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96)	(21,060)
A32125	合約負債	185,213	33,9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93	11,1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2,866	169,1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1	3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004)	(16,521)
A33400	退還之所得稅	392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34)	(1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5,641	152,8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74)	(\$ 8,00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2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61)	(7,01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	-
B02200	收購營運資產	(2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582)	(301,8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229	1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13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含營運特許權資產)	(25,487)	(17,596)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500)	(6,000)
B05400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298,61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78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1)	(3,370)
B020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7,2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8,558)	(340,3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17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5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3,220	33,1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25)	(10,3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4)	(3,727)
C04020	租賃負債及營運特許權負債本金償還	(26,714)	(28,001)
C04500	支付股利	-	(12,821)
C04600	發行新股	640,000	96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77	8,66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41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0,651	946,918
E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金額	77,734	759,3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5,036	265,6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2,770	\$ 1,025,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唐玉書



會計主管：顏淑真



【附件四】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99,245,803
重編調整數		
期初餘額（重編後）		99,245,80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6,756,4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75,642	
可供分配盈餘		150,326,577
分配項目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50,326,577</u>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修正。
第七條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九條	<p><u>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九條修正。</p>
第二十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附件六】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七條之一	<u>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本條新增	配合主管機關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故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附件七】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目	111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 年 9 月 1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及數額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20,000,000 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辦理之。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依據本公司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或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p> <p>茲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 111 年 7 月 26 日為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或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38.24 元為參考價格，故擬訂定 32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之 83.68%，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p> <p>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為：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p> <p>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8 月 8 日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應募人資料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1,000	無	無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19,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32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 32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38.24 元之 83.68%，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p>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資金用於安平遊艇城第二期開發案及高雄港愛河灣遊艇碼頭 A 區開發案。台灣寶島除了山林美景外，因四面環海從台灣各碼頭搭乘遊艇到外海，體驗海洋風光有別於山林美景，且本公司尚建設遊艇碼頭區的 Villa 度假中心，提供一條龍遊艇旅遊服務，因此本次辦理私募增資所募集資金用於安平遊艇城第二期開發案及高雄港愛河灣遊艇碼頭 A 區開發案，預期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應可產生助益並提升市場競爭力，進而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係高於本公司 110 年底之每股淨值，短期雖可能對公司每股盈餘造成稀釋，惟長期而言，藉由引進策略投資人的資源與資金，若進展順利可進一步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版圖、提高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故本次私募案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效益。</p>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p>截至 112 年第一季，私募資金實際支用金額為 235,391,480 元全數用於安平遊艇城第二期開發案及高雄港愛河灣遊艇碼頭 A 區開發案。安平遊艇城第二期開發案結構體施工已進入尾聲，RC 面裝修工程開始作業，惟因受市場缺工影響而有所延遲，預計 112 年第四季完成。愛河灣浮動碼頭工程已於 111 年第四季完工，工程款支付於 112 年第一季完成。</p>				
私募效益彰顯情形	<p>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用以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p>				

【附件八】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同業市場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公司法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7月4日。 (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5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3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6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4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13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7月4日。 (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5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3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6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4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九】

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內容

職稱	序號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1	侯佑霖	玉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固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耘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樂活海洋休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利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鉅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生源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衛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雲象泰式餐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統博國際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辣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興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青海洋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澎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星購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沐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迅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萬通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2	鄭寶蓮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興固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鉅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統博國際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生源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星購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辣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衛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興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樂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星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青海洋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亞澎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亞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樂活海洋休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亞顧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大立海洋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萬通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3	葉榮裕	順程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董事	4	玉雨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義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化學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鋼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友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優競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5	蔡雪苓	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上華東方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金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長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6	盧繼剛	文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肆、附錄

【附錄一】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34,596,640 元，計已發行股數 103,459,664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15 日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0,707,627 股，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侯佑霖	6,225,620
董事	葉榮裕	575,866
董事	鄭寶蓮	2,619,472
董事	玉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裕庭	1,286,669
獨立董事	蔡雪苓	0
獨立董事	盧繼剛	0
獨立董事	李福彬	0
全體董事合計		10,707,627

【附錄二】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股務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由議事單位統計董事之累計出席率，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以上第二、三項議案之表決應設有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三】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推動永續發展目標：

- 一、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永續發展政策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致力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九條 本公司適時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推動永續發展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 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並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 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 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永續發展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永續發展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rgo Yachts Developm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2.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3.JE01010 租賃業。
- 4.G302010 小船經營業。
- 5.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 6.I101120 造船顧問業。
- 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8.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9.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10.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11.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2.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5.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18.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19.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20.G403010 船舶出租業。
-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2.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23.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24.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6.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7.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28.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29.F501030 飲料店業。
- 30.F501050 飲酒店業。
- 31.F501060 餐館業。

- 32.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33.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34.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5.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3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7.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9.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40.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41.JA02990 其他修理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2,000,000,000元整，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數保留9,000,000股，計新台幣9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屬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由公司員工承購之新股，發給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且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

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常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召開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若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爰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稅前淨利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稅前淨利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

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10至百分之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及擔保業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7月4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3月17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10月27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12月4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5年4月11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5年10月16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6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7年10月2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8年2月19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5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3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6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4日。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佑霖



【附錄五】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

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

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述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

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

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及散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主席依照議程宣佈散會時，當次召集之股東會即為結束。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

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